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培育方案

97.07.25 96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8.2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培育目標

以教授教育學術知能，透過教育學術研究理論及實務專業探究，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在職中小學學校教師在學校與班級管理、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使具備課程研發與教學革新之能力。
- (二) 提升在職中小學校長、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的教育學術與學校行政專業素養。
- (三) 提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教育與行政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除包括教育研究方法基礎課程外，有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教育哲學與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與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

三、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 (二) 已修畢研究所 40 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以 8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課業輔導

- (一) 放榜後通知錄取新生，參加新生座談會，以認識培育目標、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九月底以前提交研究論文計畫，及提出 3 位指導教授人選（如未滿 3 位者由所務會議決定），提至所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老師。
- (三) 在第一學年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得與所上老師討論論文方向、題目、計畫，或與班級導師討論論文指導事宜。

五、畢業條件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 (二)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 (三) 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試。

六、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以週三、週四夜間上課為原則

七、課程規劃

以下課程含括教育研究方法、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教育哲學與教育史、教育社會學與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均為選修，各2學分。

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教育研究法

質性研究

教育行動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

學校課程評鑑研究

課程設計研究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教學專業研究

教師專業成長

開放教育與教師專業發展

教學系統研究

教學科技研究

網路學習研究

認知科學與教學研究

閱讀歷程與教學研究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教育領導研究

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研究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

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

教育法學

教育評鑑研究

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

微觀政治學研究

比較教育研究

德育原理與實踐研究

教育倫理學研究

學校教育哲學研究

西洋近代思想史研究

改革教育研究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文化研究與教育
學校教育與社會研究
課程社會學研究
西文教育期刊選讀
碩士論文

八、其他：註冊人數未達二十名，得不開班。

所務會議相關決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1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提案四

案由：自 101 學年度起規劃碩士班及碩士專班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及指導教授安排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指導學生人數設限案依據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決議：
為考量老師負荷及確保學生論文品質，應對於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設限，
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由所務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

- 1.專任老師每年得新收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至多 4 人，同學需提送指導教授人選 1 至 2 人。
- 2.在職專班部分，授課教師每年指導學生至多 3 位，同學須於 9 月底前提出 3 位不同指導教授人選，如未提出滿 3 位指導教授人選者，由所務會議討論安排。